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

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 9: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闵大勇先生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鉴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且于2022年4月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69.9956万元增加至13,559.9956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00,000股，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9.9956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59.9956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69.99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69.995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59.99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59.9956 万股。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 180 日。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